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同向向上

项目	本报告期 (2018 年 1 月 1 日— 2018 年 6 月 30 日)	上年同期 (2017 年 1 月 1 日— 2017 年 6 月 30 日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(万元)	盈利：约 14000 万元至 16000 万元	盈利：550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 (元)	约 0.29 元至 0.33 元	0.01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及盈利能力继续高速增长，经济运行质量、效益持续提升。

1.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，提高盈利能力。通过优化产品结构，以提高产品质量和保证交货期来赢得用户，逐步提升了高附加值产品（高压防爆电机、同步电机等）的市场占有率，从而使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大大增强；

2. 强化内部管理，提升经济效益。通过提高产品质量、降低采购成本、加强成本费用预算控制等多渠道控制降低成本费用，也是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措施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4 日